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雪松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1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李长霞女士为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　李长霞

日期: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雪松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3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建云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建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王建云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建云先生提出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因此,王建云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王建云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

公司及董事会向王建云先生在任期内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2022年1月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文投”或“控股股东”)《关于提请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雪松文投持有本公司股票346,103,8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2%,其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和内容均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主要内容:公司独立董事王建云先生因个人原因已提出辞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拟提名李长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拟当选后补选李长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长霞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附件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长霞女士,1977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国际商业机器采购(中国)有限公司全球采购经理,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全球采购高级经理,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业太区全球客服中心总经理,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咨询总监和光辉合益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咨询合伙人。现任麦盟企业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任深圳市稚子文化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麦睿仕人力资源(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远铭信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麦理企业咨询(深圳)有限公司监事,麦盟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长霞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李长霞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雪松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4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00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1)。

2022年1月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文投”或“控股股东”)《关于提请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雪松文投持有本公司股票346,103,8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2%,其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和内容均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补充仅对原涉及的上述议案进行调整,不影响会议通知的其他内容。现将补充调整后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21年12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对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业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511号雪松中心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2涉及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以上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围对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提案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提议的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5日和2022年1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2年1月12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511号雪松中心5楼,邮编:5107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2年1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511号雪松中心5楼

电话:020-29141948　传真:020-29141948

联系人:梁月明　张玄欧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511号雪松中心5楼

电话:020-29141948　传真:020-29141948

电子邮箱:cedar002485@cedardevt.com

联系人:梁月明　张玄欧

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雪松文投关于提请雪松发展增加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5。

2、投票简称:“雪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该受托人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是□ 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协商,广发证券自2022年1月7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稳添利纯债,A类份额基金代码:002650;C类份额基金代码:013168)与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产业升级混合,基金代码:000619),并同步开通上述基金相关份额在广发证券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2年1月7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广发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相关份额的开户、申购、赎回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为10元,无级差。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公司网站:www.gf.com.cn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重要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产品的最低购买金额及交易级差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关于上述基金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代销机构所有。

3、关于上述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协商,华宝证券自2022年1月7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下列基金相关份额,并同步开通下列部分基金相关份额在华宝证券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	级差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混合	169104	10元	无级差
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沪港深混合	002803(前端收费)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混合	001564		
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混合	009576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	001203(A类)		
		001204(C类)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	001406(A类)		
		001406(C类)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	001945(A类)		
		001946(C类)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008990		
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聚利债券	007262(A类)		
		007263(C类)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	007657(A类)		
		007658(C类)		
东方红品质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品质优选定开混合	008263	不开通	不开通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站:www.cnhbstock.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重要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具体时间、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基金的最低购买金额及交易级差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关于上述基金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代销机构所有。

3、关于上述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协商,中金财富自2022年1月7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聚利债券,A类份额基金代码:007262;C类份额基金代码:007263)、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A类份额基金代码:005974;C类份额基金代码:005975)与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简称:东方红信用债债券A,基金代码:001945),并同步开通上述基金相关份额在中金财富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2年1月7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中金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相关份额的开户、申购、赎回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为10元,无级差。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2

公司网站:www.ciccwm.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重要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具体时间、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基金的最低购买金额及交易级差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关于上述基金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代销机构所有。

3、关于上述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协商,天天基金自2022年1月7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3168),同时开通本基金C类份额在天天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2年1月7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天天基金办理本基金C类份额的开户、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为10元,无级差。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公司网站:http://fund.eastmoney.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重要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具体时间、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产品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关于本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2-002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华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华博”)100%股权转让给福建君合润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合润达”),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48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等相关内容。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2020年12月31日披露上述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2020-123)的相关内容。

近日,公司已收到君合润达支付的尾款0.2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君合润达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2-004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2021年销售合同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月-12月累计新签销售合同额人民币约228.32亿元,较2020年同期增长31.46%。其中第四季度新签销售合同额人民币约55.18亿元,较2020年同期增长15.25%。合同金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以上或钢结构加工量10000吨以上的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亿元)	加工量(吨)	合同类型	备注
***新特钢连铸、轧钢工程	0.45	40150	材料合同	来料加工
***会议中心项目	0.86	11054	材料合同	
***新港冷热模成品库房车间项目	0.70	11094	材料合同	
***厂房ABCDEF项目	0.79	12206	材料合同	
***现代物流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1.10	14950	材料合同	
***年产75GW高效电池和7GW高效电池组件生产线项目	0.67	10184	材料合同	
***研发中心项目	0.80	10620	材料合同	
***未来广场项目	1.25	13980	材料合同	
***超级工厂项目	0.92	10595	材料合同	
***安踏钢结构工程	1.46	17623	材料合同	

二、公司2021年钢结构产品产量情况

2021年1月-12月钢结构产品产量约338.67万吨,较2020年同期增长35.15%。其中2021年第四季度钢结构产品产量约96.17万吨。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2-001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